

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新人防〔2021〕34号



签发人：叶希宇

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建民用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办理 时限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队：

根据2021年12月16日信阳市工改办重新发布《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》的通知(信工程改办[2021]16号)文件要求,新建民用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(含易地建设)办理时限为2天.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,方便企业、群众办事,经办党组研究决定自2021年12月21日起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(含易地建设)的办理时限压缩为1天,由"承诺件"调整为"即办件"

"做到受理 即办结。

特此通知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2021年12月20日

